

# 最新购车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精选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一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作为荣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校园代理，为解决部分学生购机一次性付款难的问题，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特签定本协议：

### 第一条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品牌\_\_\_\_\_型号手机或电脑，数量台。

### 第二条价款及付款方式项予甲方：

\_\_\_\_\_月\_\_\_\_\_日期间付清，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 第三条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相应到期金额，须自应支付日始以手机价款的1%/每日支付甲方作为延迟履行金。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之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分期付款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为：

二. 乙方签订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所购车辆的首付车款元(车款总价%)，剩余车款(包括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在个月内逐月向贷款机构支付，并且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付清。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首付车款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车辆入户费、保险费、工商管理费等。乙方提车后，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当月应向贷款机构偿付的贷款本息存入贷款还本付息存款帐户(贷款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因国家或政府及前述手续办理部门调整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缴纳。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各项款项。

乙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2、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甲方收回车辆后，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定接受处理，在乙方接受甲方处理后，双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甲方有权将收回的车辆或变卖或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变卖、转卖、处分价格由甲方确定)，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三

### 本文目录

1. 分期付款合同范本
2. 李振海诉被告许建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
3.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保护
4.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保留条款

市场经济条件下，分期付款买卖作为商品促销手段和卖方向买方融资的方式被普遍接受，但同时卖方风险的预防与买方利益免受卖方侵害之间的矛盾也始终存在。本文试从法律角度寻求解决该矛盾的最佳切入点，力求既保护卖方，又能使买方利益不受非法侵害。

###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概述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它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出卖人先行给付标的物于买受人，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款分期支付给出卖人的买卖合同。它与普通买卖合同相比，其独特之处仅在于标的物先行给付和价款分期偿付，

而在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责任的承担等方面，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与普通买卖合同并无不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受到重视，其根源在于：第一，分期付款买卖可以调和丰富的市场供应、潜在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者有限的实际购买力三者之间的矛盾；第二，采用分期付款买卖形式，可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扩大商业销售网络，促进市场繁荣；第三，出卖人可采用这种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减少库存，回收资金，促进生产。正因为如此，不难预见分期付款买卖将成为我国商品销售的常见方式。同时也必须注意它隐含着潜在的风险：第一，出卖人将商品预先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则分期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对出卖人而言无疑是一种风险，其权利可能会因买受人拖欠价款而得不到最终保护；第二，就买受人而言，其权利往往会因实力雄厚的出卖人在订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时附加一些不利的条款而受到侵害。但相比较而言，出卖人牺牲的利益和承受的风险要大一些，法律应注重保护出卖人的权利，现在实践中大多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采用所有权保留、期限利益丧失、合同解除等条款予以实现，但出卖人借助合同，利用其优势地位侵害买受人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必须在坚持合同自由原则，注重出卖人权利的同时，对其加以合理的限制，以实现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基本平衡。下面将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常见的权利保护条款作粗浅的分析。

## 二、所有权保留条款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作为买卖合同，其所有权转移也适用《合同法》第133条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而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所有权的转移有下列两种情形：

- 1、一般情况下，标的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时起转移，即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占有时起转移，至于是现实交付还是拟制交付则在所不问。第一，这种所有权转移方式符合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宗旨和本意，买受

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只不过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清偿全部价款，才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以解资金不足之急，同时出卖人出售该标的物的目的在于转移该标的物的所有权并取得与之相对应的价款，并非转移标的物的使用权从而取得资金；另外出卖人为扩大销售量，利用给买受人以“期限利益”的方式推销商品，其目的仍然在于取得出让商品所有权的相应价款。第二，这种所有权转移方式符合我国民法原理和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133条也有类似规定。

2、双方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暂时保留在出卖人，用以担保买受人支付价款，这即为所有权保留条款，此时买受人对于标的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果买受人需以该标的物进行抵押或者进行其他处分行为，都需经出卖人同意，出卖人有权依据对标的物的所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标的物状况。可见，所有权保留是针对买受人于价款付清之前先行占有、使用标的物的情形，保障出卖人的价款受偿权得以实现的较为理想的担保方式。从法理上讲，保留标的物所有权的出卖人行使的是物权方面的救济措施，已让渡所有权的出卖人只能行使债权方面的救济措施，相比之下，所有权保留更有利于保护出卖人的利益。保留所有权，即对所有权的转移附加条件，只有在出卖人附加的条件得到满足时，所有权才转移到买受人。《合同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所有权保留有两种情形，第一，简单的所有权保留，即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仅限于标的物本身；第二，扩张的所有权保留，即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除及于标的物本身以外，还及于买受人因处分该标的物或将以标的物制成的产品销售而取得的收益，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何种方式。

当然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在此处必须对所有权保留的条件作出严格限制，即当事人只能约定在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

款或者其他义务时，出卖人才能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而不能在合同法第134条规定之外随意约定，否则约定无效，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不受该约定的影响。

### 三、期限利益丧失条款

所谓期限利益丧失条款，指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如果买受人不按期偿付分期付款，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将所剩价款一次付清，买受人将丧失他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所享有的期限利益。如前文所述，分期付款买卖的价值就在于买受人利用它的价款分期偿付性达到融资的目的，如果买受人不能按期偿付分期付款，出卖人要求买受人一次性付清所剩价款来保护其利益，这必然会使买受人的期限利益丧失。此时法律在既保护出卖人利益，又不侵害买受人利益的问题上应如何作出最佳选择呢？《日本割赋贩卖法》第五条规定，“分期付款销售业者，关于利用分期付款销售的方法销售指定商品的契约，在不履行支付分期付款的义务的场合非在20天以上的相当时间以书面催促其支付，于该期间内并未支付时，不得以滞纳分期付款为理由，解除契约或不得请求支付未到支付期的分期付款金；违反前项规定的特约无效”，而中国台湾民法典第389条也规定：“分期付款之买卖，如约定买受人有迟延时，出卖人得即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者，除买受人有连续两期给付之迟延，而其迟延之价额，已达全部价金1/5外，出卖人仍不得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这些规定均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可见我国大陆地区作出了比较宽松的规定。但如果出现未支付的到期价款未超过全部价款的1/5而迟延时间过长的情形，我认为为了使出卖人的权利免受长期不能得到满足，我国还应借鉴日本法律的规定，允许其催告，如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出卖人有权要求其一次性支付。

### 四、合同解除条款

## 1、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条件：

法律规定的合同自由原则并非不受限制，对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出卖人也不能利用其经济优势滥用权利，而随意约定解除条件，如上面所提的日本《割赋贩卖法》第5条之规定，出卖人必须以书面催促支付，过20天仍未支付才可行使，我国台湾也有类似规定。我国大陆《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条件是迟延支付的到期价款达到全部价款的1/5。如果达到《合同法》第97条规定的情形，出卖人也可以通过行使法定解除权来解除合同。

## 2、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果，具体而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后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首先，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恢复原状，即返还：原物、因返还原物支付的费用及原物产生的孳息。

其次，出卖人可扣留其受领的价金，但数额不得超过该标的物通常的使用费，如《台湾民法典》第390条规定：“分期付款之买卖，如约定出卖人于解除契约时，得扣留其所受领价金者，其扣留之数额，不得超过标的物使用之代价，及标的物受有损害时之赔偿费，即扣留价金也应受到限制。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我认为这类似于租赁合同中的租金，即买受人因其取得标的物使用权而应支付给出卖人的一定的报酬。

再次，根据《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人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即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现实的财产损失和可得利益。那种在合同中解除条款中约定买受人

一次性迟延支付，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返还标的物，出卖人无须把收取的价款返还买受人的约定应是与法律的公平原则相违背的。

## 五、担保条款

为保障出卖人利益，防止价款落空，可以考虑建立分期付款买卖的担保制度。借鉴《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中实行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和信托占有标的物等制度，联系大陆实际，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或第三人提供一定财产作为抵押，一旦买受人无力支付或拖延支付价款，出卖人可作为抵押权人行使法定权利，由此保证出卖人权利的最终实现，而不需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

另外，出卖人可通过严密的事前信用调查，从源头上预防信用度差的买受人违约。

我国现行《合同法》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当事人权利的保护规定还不是特别具体，本文仅仅结合已有实践对常见保护途径作了一些探讨。

## 分期付款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原告李振海诉被告许建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振海于xx年5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xx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振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许建祥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振海诉称[xx年1月原告为被告许建祥送石子，被告共拖欠原告6749元石子款[xx年1月28日被告许建祥向原告李振海出具了欠条[xx年原告为被告许建祥在确山县武装部的工地送河沙，被告许建祥欠1550元，由许建祥工地上的收料人王德平出具收条。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为此，要求被告偿还



货款8249元。

被告许建祥未提供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xx年7月份被告许建祥与马建华在驻马店市合伙承包工程，原告为其送石子。在原告为被告送石子的过程中，第一次于xx年11月11日经结算马建华为原告出具了欠款9446元的欠条，后于xx年1月28日经结算被告许建祥在马建华出具的欠条下方添加了欠款6749元的欠款内容。马建华所出具的9446元的欠款，原告已另案起诉马建华，双方经本院主持调解已经达成协议。原告多次找被告许建祥催要欠款，被告均以该款应由其合伙人马建华偿还为由推托一直未还。原告在庭审中提出河沙款1500元另行主张权利。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陈述、证人王证言及欠条在卷为证。

本院认为，被告许建祥购买原告的石子并向原告出具了欠条，双方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并且该买卖合同从被告出具欠条之日转化为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应当清偿。虽然被告许建祥与案外人马建华系合伙关系，但合伙人均应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许建祥偿还石子款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被告偿还1500元河沙款，在庭审中已明确表示另案主张权利，本院对该笔河沙款不予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许建祥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李振海支付货款6749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许建祥负担。

## 分期付款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市场经济条件下，分期付款买卖作为商品促销手段和卖方向买方融资的方式被普遍接受，但同时卖方风险的预防与买方利益免受卖方侵害之间的矛盾也始终存在。本文试从法律角度寻求解决该矛盾的最佳切入点，力求既保护卖方，又能使买方利益不受非法侵害。

###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概述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它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出卖人先行给付标的物于买受人，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款分期支付给出卖人的买卖合同。它与普通买卖合同相比，其独特之处仅在于标的物先行给付和价款分期偿付，而在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责任的承担等方面，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与普通买卖合同并无不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受到重视，其根源在于：第一，分期付款买卖可以调和丰富的市场供应、潜在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者有限的实际购买力三者之间的矛盾；第二，采用分期付款买卖形式，可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扩大商业销售网络，促进市场繁荣；第三，出卖人可采用这种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减少库存，回收资金，促进生产。正因为如此，不难预见分期付款买卖将成为我国商品销售的常见方式。同时也必须注意它隐含着潜在的风险：第一，出卖人将商品预先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则分期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对出卖人而言无疑是一种风险，其权利可能会因买受人拖欠价款而得不到最终保护；第二，就买受人而言，其权利往往会因实力雄厚的出卖人在订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时附加一些不利的条款而受到侵害。但相比较而言，出卖人牺牲的利益和承受的风险要大一些，法律应注重保护出卖人的权利，现在实践中大多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采用所有权保留、期限利益丧失、合同解除等条款予以实现，但出卖人借助合同，利用其优势地位侵害买受人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

我们必须在坚持合同自由原则，注重出卖人权利的同时，对其加以合理的限制，以实现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基本平衡。下面将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常见的权利保护条款作粗浅的分析。

## 二、所有权保留条款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作为买卖合同，其所有权转移也适用《合同法》第133条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而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所有权的转移有下列两种情形：

1、一般情况下，标的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时起转移，即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占有时起转移，至于是现实交付还是拟制交付(又分为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交付)则在所不问。第一，这种所有权转移方式符合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宗旨和本意，买受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只不过由于客观原因(如经济实力不足)无法清偿全部价款，才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以解资金不足之急，同时出卖人出售该标的物的目的在于转移该标的物的所有权并取得与之相对应的价款，并非转移标的物的使用权从而取得资金(如租赁)；另外出卖人为扩大销售量，利用给买受人以“期限利益”的方式推销商品，其目的仍然在于取得出让商品所有权的相应价款。第二，这种所有权转移方式符合我国民法原理和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133条也有类似规定。

2、双方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暂时保留在出售人，用以担保买受人支付价款，这即为所有权保留条款，此时买受人对于标的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果买受人需以该标的物进行抵押或者进行其他处分行为，都需经出卖人同意，出卖人有权依据对标的物的所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标的物状况。可见，所有权保留是针对买受人于价款

付清之前先行占有、使用标的物的情形，保障出卖人的价款受偿权得以实现的较为理想的担保方式。从法理上讲，保留标的物所有权的出卖人行使的是物权方面的救济措施，已让渡所有权的出卖人只能行使债权方面的救济措施，相比之下，所有权保留更有利于保护出卖人的利益。保留所有权，即对所有权的转移附加条件，只有在出卖人附加的条件得到满足时，所有权才转移到买受人。《合同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所有权保留有两种情形，第一，简单的所有权保留，即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仅限于标的物本身；第二，扩张的所有权保留，即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除及于标的物本身以外，还及于买受人因处分该标的物（如将其出售）或将以标的物制成的产品销售而取得的收益，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何种方式。

当然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在此处必须对所有权保留的条件作出严格限制，即当事人只能约定在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出卖人才能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而不能在合同法第134条规定之外随意约定，否则约定无效，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不受该约定的影响。

### 三、期限利益丧失条款

所谓期限利益丧失条款，指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如果买受人不按期偿付分期价款，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将所剩价款一次付清，买受人将丧失他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所享有的期限利益。如前文所述，分期付款买卖的价值就在于买受人利用它的价款分期偿付性达到融资的目的，如果买受人不能按期偿付分期价款，出卖人要求买受人一次性付清所剩价款来保护其利益，这必然会使买受人的期限利益丧失。此时法律在既保护出卖人利益，又不侵害买受人利益的问题上应如何作出最佳选择呢？《日本割赋贩卖法》第五条规定，“分期付款销售业者，关于利用分期付款销售的方法销售指定商品的契约，在不履行支付分期付款的义务的场合非

在20天以上的相当时间以书面催促其支付，于该期间内并未支付时，不得以滞纳分期付款为理由，解除契约或不得请求支付未到支付期的分期付款金；违反前项规定的特约无效”，而中国台湾民法典第389条也规定：“分期付款之买卖，如约定买受人有迟延时，出卖人得即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者，除买受人有连续两期给付之迟延，而其迟延之价额，已达全部价金1/5外，出卖人仍不得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这些规定均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可见我国大陆地区作出了比较宽松的规定。但如果出现未支付的到期价款未超过全部价款的1/5而迟延时间过长的情形，我认为为了使出卖人的权利免受长期不能得到满足，我国还应借鉴日本法律的规定，允许其催告，如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出卖人有权要求其一次性支付。

#### 四、合同解除条款

##### 1、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条件：

法律规定的合同自由原则并非不受限制，对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出卖人也不能利用其经济优势滥用权利，而随意约定解除条件，如上面所提的日本《割赋贩卖法》第5条之规定，出卖人必须以书面催促支付，过20天仍未支付才可行使，我国台湾也有类似规定。我国大陆《合同法》第167条规定的条件是迟延支付的到期价款达到全部价款的1/5。如果达到《合同法》第97条规定的情形，出卖人也可以通过行使法定解除权来解除合同。

##### 2、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果，具体而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后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首先，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恢复原状，即返还：原物、因返还原物支付的费用及原物产生的孳息。

其次，出卖人可扣留其受领的价金，但数额不得超过该标的物通常的使用费，如《台湾民法典》第390条规定：“分期付款之买卖，如约定出卖人于解除契约时，得扣留其所受领价金者，其扣留之数额，不得超过标的物使用之代价，及标的物受有损害时之赔偿费，即扣留价金也应受到限制。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我认为这类似于租赁合同中的租金，即买受人因其取得标的物使用权而应支付给出卖人的一定的报酬。

再次，根据《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人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即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现实的财产损失(即因现有财产的灭失、损坏和费用的支出)和可得利益(即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期望通过合同的履行所获得的利益，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利益)。那种在合同中解除条款中约定买受人一次性迟延支付，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返还标的物，出卖人无须把收取的价款返还买受人的约定应是与法律的公平原则相违背的。

## 五、担保条款

为保障出卖人利益，防止价款落空，可以考虑建立分期付款买卖的担保制度。借鉴《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中实行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和信托占有标的物等制度，联系大陆实际，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或第三人提供一定财产(包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本身)作为抵押，一旦买受人无力支付或拖延支付价款，出卖人可作为抵押权人行使法定权利，由此保证出卖人权利的最终实现，而不需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

另外，出卖人可通过严密的事前信用调查，从源头上预防信用度差的买受人违约。

我国现行《合同法》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当事人权利的保护规定还不是特别具体，本文仅仅结合已有实践对常见保护途径作了一些探讨。

## 分期付款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历史进入了市场经济繁荣时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极大地促进的交易的活跃，经济的繁荣，人们在经济交往中讲求诚信，社会提倡诚信。然而，诚信的背后是风险，信用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交易双方的利益实现存在着时间差。这就意味着后实现利益的一方承载着一定的交易风险。作为信用供与方式之一的分期付款买卖，就是在买受人尚未支付全部价款的情况下，出卖人已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了买受人。由于出卖人须在商品出卖后的一定时期内才能收回全部价款，所以必须承担买受人因经济状况恶化(如破产)等原因而不能履行或者不愿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风险。因此，为了有效避免或者防止这类风险的发生，出卖人常常选择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订立所有权保留条款。所有权保留制度以物权的效力来担保债权的风险，在实践中确实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但该项制度属于非典型性担保方式之一，在我国目前立法现状尚不完善，立法机关在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过程中，因考虑到中国目前的信用欠缺，所有权保留制度在实际操作上尚有一定难度，故暂不对它作出规定，而留给学说继续研究，让司法裁判去建立调整规范。从而形成法解释学上所称的明知漏洞。本文以法律实务的角度，就起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设立所有权保留条款需注意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一些拙见，仅供同行交流和实践操作借鉴之用。

### 一、所有权保留的概念及与其他传统担保制度之比较

所有权保留，是指在买卖合同(尤其是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

买受人虽先占有、使用标的物，但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条件(通常是指价款的一部或全部清偿)成就前，出卖人仍保留标的物所有权，待条件成就后，再将所有权移转给买受人的制度。

担保方式有数种，哪一种最适合分期付款买卖呢?笔者认为所有权保留制度。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民法上的传统担保制度与分期付款买卖的结合断不可能。因为从理论上讲，传统担保制度都可保障出卖人的价金债权之实现。在实际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也可以根据对买受人信用风险的把握，选择单独适用所有权保留或者除设立所有权保留之外再选择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增加责任人或责任财产来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但就几种制度相比较而言，所有权保留制度的优势是很明显的。具体些说，就保证制度而言，保证人不易寻觅，即使有人愿意提供保证，也多系有偿，徒增交易费用，而且保证制度难以摆脱无法确定责任财产的阴影。质权制度的运用，出卖人难脱保管质物之累，且在交易外的标的物上设定负担，势必影响物尽其用；而在权利质押中，比如在股权质押中，由于股市的多变和质权的相对稳定的矛盾，往往又以给出质人带来利益上的损失为代价。抵押制度虽已在制度设计上对效益有所偏爱，但一方面抵押权设定手续较为麻烦，另一方面，抵押权实行手续相当烦琐，效率不高，又不切实际。所有权保留制度则既不必求于人，也不必求诸他物，设定和实行也不烦琐，方便而快捷，且以所有权为基础的债的担保，出卖人以所有人身份而受保护，法律地位至为牢固可靠，还可使买受人自觉使用他人之物，以加强买受人对价金债务的意识，敦促其履行剩余债务。即使在买受人破产的情况下，设立所有权保留的财产也不计入破产财产，出卖人可以直接行使取回权已清偿其所欠债务。因此，所有权保留制度兼顾了交易的安全性和效率性，使其在分期付款买卖交易中得以广泛地运用，二者如影随形。而所有权保留制度发展的动因，也主要是分期付款买卖的广泛利用。

## 二、所有权保留制度的立法现状



所有权保留制度源远流长，可以追溯至古罗马。《十二表法》第六表第8条规定：“出卖的物品纵经交付，非在买受人付清价款或提供担保以满足出卖人的要求后，其所有权并不转移。”内容与现代所有权保留极为相似。就我国现行立法而言，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2条。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4条则可以认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雏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3、134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其中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值得注意的是：合同法第134条的规定为指导性条款，而非强制性条款。因此，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适用该条款和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条件。但从该法条表述来看，对所有权保留约定所附的条件也有一定的限制，即应当以买受人违约为前提。但总的来说，我国目前的立法只是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基础性依据，是引子，尚不足以构成整个所有权保留制度。

### 三、所有权保留的设立和表述

我国对所有权保留制度的立法是不完善的，尚在实践探索中，但所有权保留对分期付款买卖交易出卖方权益的保护又显得如此的重要。故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如何设立所有权保留条款，以及针对不同的标的物分期付款买卖，如何正确、合理的表述就变得极为重要。许多实际案例已表明，正因为合同中所有权保留条款约定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导致诉讼失利，给出卖人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当然，所有权保留的表述并没有固定的格式。笔者也只是经过实践中摸索和思考后，提出一些指导性的意见，仅供参考之用。笔者认为：

第一、设立时应考虑标的物的性质，根据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用途选择适用简单的所有权保留或者扩张的所有权保留。简单的所有权保留是指卖方保留的所有权仅及于标的物本身。

扩张的所有权保留是指卖方保留的所有权除及于标的物本身以外，还及于买方因处分该标的物如将货物出售或将标的物制成的产品销售而取得的收益。标的物的用途不同，所有权保留的约定也应有所区别。以工程车辆分期付款买卖为例，由于买受人取得工程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使用工程车或者出租工程车来获得收益。因此，在买卖合同中可以选择适用简单的所有权保留，甚至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买受人不得将标的物再行转让、变卖或赠与。而在普通商品的批发买卖分期付款交易中，买受人购买商品的目的往往是将取得的商品再转让或再生产来赚取中间利润，对于这种分期付款买卖，出卖人限制其转让或物权流动是不现实的，也是不符合订立合同目的的，是故，对这种买卖，出卖人则选择扩张的所有权保留为宜。

第二、在文表述上应尽量与法条的表述相一致。尽量选择用“未履行”、“不支付”、“未及时支付”等否定词语，尽量避免用肯定的语言表述，如“支付全部价款后”之类的表述，因为，如前所述，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条件也有一定的限制，为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正当的期待权，防止出卖人滥用所有权保留条款，法律要求该约定必须以买受人违约为前提，不以违约为前提的所有权保留约定应视无效约定。

第三、文表述要尽量使用法言法语，语意明确，不含糊，前后之间不矛盾。当事人一旦行使所有权保留之权利，往往会诉诸法院，如果该表述语意不清，如将“所有权”表述成“法定处理权”，就会发生歧义，从而成为争议焦点，而给诉讼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建议应尽量使用内涵及外延明确的法言法语。而且，在同一表述中，不要出现前后相矛盾的情况，如前句讲“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而后一句讲“买受人未支付全部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因为设立所有权保留就是为了有效的排除“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的一般法律规定。当然这里也存在一个理论问题，即法律为防止出卖人滥用所有权保留权力，非明

示的要求该约定应以买受人违约为前提，也即“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但问题是在分期付款买卖中，买受人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是分期进行的，之前依约履行义务并不意味着之后不违约，那么，在尚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标的物应归谁所有呢？既然不是出卖人所有，根据合同的相对性，那就是买受人所有了，而这又与所有权保留有效排除“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相矛盾。在实务中，为有效排除该理论缺陷，在设立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表述中，应以买受人“未及时支付全部货款”之类表述为宜。

#### 四、取回权的设立和行使

笔者认为，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了所有权保留的同时，应约定出卖人享有取回权。所有权保留约定与取回权的设立是相互相成的，都是所有权保留制度的重要内容。取回权是出卖人行使所有权保留之权利的内在要求。取回权是一种自力救济权，可以不经司法程序而自行完成。

就取回权的行使对合同的效力的影响问题，我国立法并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各国立法也此也有不同的立场。其中德国《分期付款买卖法》第五条规定，出卖人基于保留所有权取回标的物时，得为解除契约。即认为出卖人行使取回权后必须解除合同。而美国《统一商法典》在这个问题上则认为，取回权行使前提是债务人履行迟延，但并未赋予担保人(出卖人)解除合同的权力。取回制度的意旨在于实现合同，而非解除合同，故学者称之为“实现合同的简单救济法。”笔者认为，我国未来立法应以承认取回权行使的独立存在价值，否认其与合同解除之间的必然联系为宜。即出卖人取回标的物后，买卖合同仍然存在，价金请求权若尚未超过时效的，出卖人仍可请求，并在买受人给付价金时，返还标的物。这样处理，有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性，最大限度的促成交易，避免当事人交易意图轻易受挫。而“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目的在于保障价金债权，故出卖人基于保留之所有权，取回标的物者，

其目的亦在满足未偿之价金债权。”出卖人将标的物取回后，可以将该标的物依法拍卖，所得价金，应先抵充费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剩余应返还买受人，如有不足，出卖人有权继续追偿。鉴于我国目前立法现状，笔者建议：合同当事人在设立所有权保留时，应对上述问题加以明确的约定，以防止诉讼争议的出现。

## 五、解除权的设立和行使

当事人可以约定单方行使解除权的条件，当条件成就时，有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选择行使或不行使。如上所述，笔者认为，所有权保留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依约行使取回权并不以解除合同为代价，出卖人可以自由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买受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但解除权的行使则应该以书面形式作出，自送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当然，解除权的行使应当及时，被解除一方享有催告权。而就合同解除的效力问题，我国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应当恢复原状，回到合同订立时的状态，出卖人取回标的物，其所受领之价款应返还买受人；买受人对使用标的物之代价及所致之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但由于出卖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往往难以估算，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或者估算的费用成本比较高，给实际诉讼带来了不小的麻烦。为避免该麻烦的发生，建议在订立合同时事前约定解除合同后的损失赔偿计算方法，同时约定该条款不受合同解除之影响。

## 六、所有权保留相关问题研究

### （一）所有权保留的对内对外效力

所有权保留情况下，出卖人继续享有标的物的所有权，买受人则享有期待权。就其对内效力而言一般没有异议，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受有效合同的拘束，所有权保留约定对合同买卖双方及合同其他当事人均有拘束力。而如果出卖人或者买受人将所有权保留的标的物再行转让，则会出现所有权保留

的对外效力问题，对此，一般观点认为，不论动产还是不动产买卖，看所有权保留是否登记来对抗善意第三人。依法办理了登记，则可对抗善意第三人，否则，则不能。

笔者对前一个观点没有异议，对后一个观点持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应区别情况而定：就出卖人“一物二卖”问题，要看标的物是不动产还是动产，如果是不动产，第三人没有恶意并依法办理了过户手续，可以对抗买受人，买受人以此遭受的损失，只能向出卖人提出；如果是动产，由于动产标的物一般为买受人占有，出卖人只能以指示交付的方式，将标的物让与给第三人，这时，即使第三人为善意，买受人指向标的物的所有权的期待权也不消灭。因为在指示交付场合，受让人本就应该承担更高的调查义务。就买受人将标的物再转让问题，如果标的物是不动产，则第三人因实际不能实现办理过户登记而不能对抗出卖人；如果标的物是动产，根据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用途不同，可以根据合同分为允许再转让和不允许再转让，但不论何种情况，善意第三人均可对抗出卖人。

## （二）所有权保留买卖中标的物风险转移问题

我国现行合同法第142条已明确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标的物风险转移问题上，我国奉行交付主义，而非所有权人主义，当然也不排除当事人自由约定。因此，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也一样，标的物的风险转移如未另有约定，自交付之时转移。当然，合同法第143-147条的特殊情况下风险转移问题作出了较全面的规定，对所有权保留买卖中标的物风险转移问题同样有效，这里不再赘述。

## （三）所有权保留优先权体现问题

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设立对出卖人而言的一大好处是当买受人

依法宣告破产后，出卖人享有破产取回权，而避免被当作普通债权人对待。破产取回权，是指破产管理人占有不属于破产财团之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得不依破产清算程序，从破产管理人占有的财产中取回其财产的权利。所有权保留的优先权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所有权保留的优先权也体现在它能有效对抗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扣押该保留财产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8条规定：“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书面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该准许，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该解除，但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因支付价款而形成的对该第三人的债权。”在这里，所有权保留的优先权体现在出卖人有权提出第三人执行异议，有权选择接收申请执行人的代为给付，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或者依法解除合同之权利。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四

1、标的物的先行交付性。分期付款买卖是“物先交付型”买卖，即出卖人将买卖标的物一般在买受人第一次支付价款时即刻交付给买受人。

2、价款的分期给付性。买受人的价款是按一定的期限分阶段支付的，即买受人在占有标的物之后，需分两期以上的次数支付价款，否则则不属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元。

(2)余款\_\_\_\_\_元。

(3)月息\_\_\_\_\_元。

第二条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_\_\_\_\_，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证人(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分期付款买房合同范本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_\_\_\_\_ (卖方兼所有人)

与乙方\_\_\_\_\_ (买方兼使用者)就产品

动产货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动产货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本合约的标的物\_\_\_\_\_产品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得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元

(2)余款\_\_\_\_\_元

(3)月息\_\_\_\_\_元。

第二条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乙方与其保证人得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约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甲方于本合约订立的同时，将\_\_\_\_\_产品交与乙方，以交换乙方的支票，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约。

第七条乙方若违反第二条的规定，即失去对\_\_\_\_\_产品的使用权，并应立即将该产品归还甲方。

卖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精选

出卖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付款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 前款\_\_\_\_\_元。

(2) 余款\_\_\_\_\_元。

(3) 月息\_\_\_\_\_元。

第二条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贷款。

第四条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

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五

出卖人□xxx□(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所认购的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开发位于孝感市火车站胜利街的阳光美苑物业，现房出售。

2、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甲方开发的 xxxxx 栋 单元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单价为 元/平方米，总价为 元整。

3、分期付款方式。

4、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至 年 月 日前，带齐相关资料到xxxx物管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交清购房款，乙方交付的购房首付款无息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

5、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甲方有权将该物业 另行出售，乙方购房首付款不予退还；甲方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时间内，若将乙方所认购物业另行出售，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所付购房款。

6、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 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六

三、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四、在乙方结清车款及其他乙方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前，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其所购车辆的所有权(甲方代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乙方结清车款及其他乙方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乙方取得车辆所有权，过户费用有乙方承担。在甲方保留车辆所有权期间，与车辆有关的维修、保养、油耗等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在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之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购车辆以转让、赠与、变卖、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予以处分，否则乙方上述处分行为无效。

六、乙方应当在下列所有程序完成后方可提车；

1、甲方对乙方进行资信调查；

2、甲乙双方签订《分期付款购车合同》

3、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首付车款、车辆入户费、保险费、工商管理费、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在首次应当支付的保险费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当首付的其他款项。

七、乙方所购车辆应当办理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货物险、盗抢险等险种。甲方不负有垫付款项代乙方办理保险的义务。合同期内，如乙方没有足额预付保险费而脱保所致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如乙方在保险到期前不及时（以保险到期日为准提前两个月）全额向甲方预付次年保险费而脱保所致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报案，通知甲方备案，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对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处理保险事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赔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肇事逃逸或因乙方原因而脱保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车辆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年检。甲方代乙方办理年检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自提走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之日起，对车辆享有独立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对乙方的经营使用权进行干涉，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乙方在运输经营过程

中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因乙方欠款而异致影响乙方经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保留车辆所有权期间,甲方对乙方所购买车辆的管理仅限于代办车辆年检、保险、二级维护事项,甲方无权对车辆的运输经营事项进行管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乙方在运输经营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十一、乙方在经营中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同他人签订运输合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因乙方无力偿还剩余车款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第三人就乙方所购车辆与甲方达成买卖协议并生效履行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补充协议效力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共同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期付款购车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分期付款购车合同：

一. 甲方给乙方提供车辆的具体配置及选装附件见附件一。

二. 该车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不含车辆的购置附加税、保险费、挂靠服务费、验车费等有关上牌及所贷款额的手续费）。

三. 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办理贷款的有关手续（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及银行贷款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手续），并保证其真实性，由于乙方提供的证件及信息不准确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负责给乙方办理车辆分期担保贷款，并入户上牌，购买车辆附加税、保险费等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首付购车款时一并付清。

五. 乙方确认上述四项后，首付购车款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其中包括车辆购置附加税、管理费、保险费、担保费，服务费□gps安装费）。

六. 银行将申请分期购车贷款批准后乙方方可将车辆从甲方处接走。如若经银行审批未通过，确定不给与乙方发放购车贷款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首付款且不承担首付款交与甲方期间的利息。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首付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 乙方将分为个月偿还银行购车贷款，每月还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手续费随本清）。分期付款方式和交车日期具体见附件一。

八. 因该车的分期购车贷款由甲方向贷款银行担保，故在银行贷款尚未还清期间必须挂靠在甲方的汽车服务公司，待贷款还清后，由甲方协助将车辆过户至乙方，过户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随之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 乙方应按银行规定按时还款，无条件接受甲方关于对还款的监督检查及造成逾期后果的强制措施。

十. 以上合同条款在合同期内如遇纠纷，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仲裁机构裁决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十一.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篇七

乙方(购车人)：

为了满足乙方购车需要和促进甲方汽车销售，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同\_\_\_\_\_银行\_\_\_\_\_签订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如下：

车型颜色数量总计金额(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拾万仟佰拾元

订金(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拾万仟佰拾元

第二条、乙方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用于支付所购汽车之车款，乙方应按贷款购车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填写有关申请资料，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申请手续。若这期间乙方的贷款申请未获上述金融机构批准，则本合同失效，甲方有权将乙方选定的汽车另行处理并退回乙方已交款项。

第三条、甲方在收到乙方在上述金融机构贷款申请被批准后，待货到后协助乙方将其选定车辆办理挂牌落户手续及抵押手续。

第四条、乙方在贷款申请未被批准之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办理车辆挂牌落户手续及放车手续。

第五条、在甲方帮助乙方办理上牌缴费事宜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取消对乙方发放贷款的，甲方在收到银行发出的《取消贷款通知书》后，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缴清剩余款项并办理一次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处理一方选定的车辆，并将乙方已交款项转作定金全部予以没收。

第六条、乙方申请的借款被上述金融机构批准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到上述金融机构指定地点办理有关合同、保险、公证、抵押、借据等签字手续。

第七条、甲方在收到上述金融机构出具的《用款通知书》后，即可通知乙方办理提车手续，并将所购车辆《行驶证》等证件交给乙方。

第八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银行按月度分期还贷制度，月度还款金额由银行核算准确数据。如果乙方拖延还贷日期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延期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在乙方贷款未还清前，乙方所购车辆所发生的一切

保险理赔，其第一受益人为银行。

第十条、本人已详细阅读了《购车合同》和有关购车规定，充分理解合同经公正后具有强制执行能力，保证严格遵守，同意放弃诉权和抗辩权。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咨询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联系人：